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龙江，男，1970年12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8月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02 刑初 5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）。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违法所得4000元继续追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1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龙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交纳/罚金收据）

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（已交纳/罚金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，建议从严扣减1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龙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龙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